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超群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施文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4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民國115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6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936號）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6.97%機動計付，並約定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，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)；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，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。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。三、次依聲請人線上成立契約所示，其上留存有債務人IP位置，聲請人確與債務人進行系爭貸款之照會程序。另由系爭帳戶動撥循環信用貸款之繳款往來明細，債務人確實繳付系爭貸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，

01 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
02 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
03 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債務
04 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90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
05 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
06 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七、證據：1.
0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1份。2. 線上成立契約
08 影本1份。3. 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1份。4.
09 還款往來明細查詢影本1份。5. 歷史利率查詢影本1份。6.
10 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
11 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金管會函、
12 戶籍謄本